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延安女士决定出资1,65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王延安女士已签署了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证券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相关证券账户开设完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成立。

二、王延安女士本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该部分股份。

三、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王延安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王延安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 1、《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 2、《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